附件1

# “江苏最美乡村”测评体系

（2017年版）

2017年4月

说 明

一、“江苏最美乡村”推选活动由省文明办、省委农工办、省农委、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环保厅、省旅游局、省妇联、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省广电总台等10个部门（单位）联合组织。获得“江苏最美乡村”称号的行政村，应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体现发展之美、环境之美、风尚之美、人文之美、秩序之美，在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中具有示范作用。

二、测评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进行。测评体系中要求材料审核的项目，由县（市、区）文明办协调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三、测评采用百分制，其中发展之美22分、环境之美25分、风尚之美25分、人文之美12分、秩序之美16分；另设特色加分项目，每获得一项相关荣誉的加0.5分，最多不超过3分。

四、申报前两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江苏最美乡村：

1、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和违法；

2、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4、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5、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它事件。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法 |
| --- | --- | --- |
| Ⅰ—1发展之美 | 1）产业协调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形成鲜明的产业特色。 | 实地考察 |
| 2）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经济实力处于所在县（市、区）村前列。 | 材料审核 |
| 3）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收入水平处于所在县（市、区）村前列。 | 材料审核 |
| 4）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建有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农资超市等，群众对生活方便满意率90%以上。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5）创业氛围好，农民创业意识强、勤劳致富，有一批示范效应好的创业带头人。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Ⅰ—2环境之美 | 1）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乡村环境优美宜居。 | 实地考察 |
| 2）村落规划合理，自然风貌、文化遗存和古村落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 实地考察 |
| 3）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农户庭院干净，河塘沟渠有效治理、无黑臭水体、无垃圾漂浮物，无违法焚烧秸秆和垃圾等现象，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卫生厕所普及率100%，生活污水处理率90%以上。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 4）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环境卫生、污染控制、资源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等指标达到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90%以上。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材料审核 |
| Ⅰ—3风尚之美 | 1）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村主要出入口、进村沿线、活动广场等，设置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广告牌、文化墙、宣传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 | 实地考察 |
| 2）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设有乡风文明志愿服务岗；针对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流动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有帮扶救助举措。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3）建好用好道德讲堂，有体现核心价值观或“爱、敬、诚、善”等内容的氛围布置，常态化开展道德教育、评议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4）围绕“孝老爱亲”主题，广泛开展“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等评选推荐活动，通过善行义举榜、道德榜、功德录等方式，推出身边的“凡人善举”。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5）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最美家庭讲好家训”“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评选等活动，农户参与率高。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6）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无封建迷信、厚葬薄养、大操大办、比富斗阔等现象；民风淳朴，村民生活方式健康文明。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Ⅰ—4人文之美 | 1. 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得到弘扬。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2）建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广场等，经常开展富有特色的文体民俗活动，村民享有健康丰富的文化生活。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3）发挥农民文艺骨干、民间艺人、文化能人作用，培育和形成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 实地考察 |
| Ⅰ—5秩序之美 | 1）村民学法用法、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现象；村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有体现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村规民约，村民知晓率高并自觉遵守。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2）管理民主、村务公开，有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并有效发挥作用。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3）村两委凝聚力战斗力强，村干部务实清廉、作风正派，示范带头作用发挥得好，干群关系融洽。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4）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群众幸福感强。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特色加分项目 | 1）村获得国家和省级相关荣誉的；2）在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上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3）村民获得全国和江苏省道德模范（含提名奖）、中国好人、江苏好人荣誉称号的，村民家庭获得全国和江苏省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4）列入省级特色小镇等创建的。 | 材料审核 |

 测评表中涉及提供材料的，具体说明如下：

Ⅰ—1—2）请提供2016年村集体经济收入数据，以及村经济实力在所在县（市、区）排名情况。

Ⅰ—1—3）请提供2016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以及在所在县（市、区）排名情况。

 Ⅰ—2—3）请提供行政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处理率数据。

 Ⅰ—2—4）请提供行政村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是否达到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的说明材料。

 特色加分项目：请提供获得的荣誉，注明获得的时间、表彰的部门。

 以上相关材料，由县（市、区）文明办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出具证明。